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和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周林、杨文辉、颜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aMao Holdings (Samoa) Co., Limited、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

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1、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和相关性，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18 年 4 月 25 日